

# 電子公文

## 秘書室

教育部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109605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0960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轉「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本（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920000076號函辦理。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 33437888

92年7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5459號

檔號：SEC  
保存年限：



0834-5178

急件  
孫台平

委員會  
核

組員會  
核

擬上網公告、請  
核

7/23

第一頁・共一頁

主任  
人  
事  
室  
印  
章

人事室  
主任  
王秀珠

1992年07月23日  
11時47分41秒

1-1-[70B7723AAC558419]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線

2  
X

#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23975300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92000000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續行調整評估乙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有關臺灣地區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除名並解除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後，為因應防疫政策需求，對於軍公教人員因公務或探親等事由赴大陸地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社會交流、大陸地區人民第二、三類來臺觀光、以及強化衛教防疫管理等事項之調整與執行，請依上揭方案執行，就涉貴管權責部分，請擬定執行事項，轉知所屬落實辦理，並副知本組。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召集人（院長）、行政院嚴重急性

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副召集人（副院长、李顧問明亮）、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執行長（秘書長）、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李顧問明亮）、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居家隔離組（內政部余部長）、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經濟及產業組（經建會林兼主任委員）、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經濟部林部長）、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國防支援組（國防部湯部長）、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法制及預算組（胡政務委員、許政務委員）、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新局組（新聞局黃局長）、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督考組（研考會林主任委員）、行政院第六組、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金門行政協調中心、馬祖行政協調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屬參事威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楊處長家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

主任委員  
林英文

第二  
頁

# 因應 SARS 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

境外管制組

92.07.16

## 壹、前言

自行政政府七月四日採行免除自大陸地區返（來）台者居家隔離措施以後，目前兩岸人員移動的措施中，尚受「管制」及應強化「衛教防疫」措施之對象如次，允宜作成檢討並採取相當之配套：

### （一）尚受管制之措施

- 1、軍公教因公務或探親事由赴大陸地區。
- 2、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病來台事由之恢復。
- 3、大陸地區人民第二、三類來台觀光。

至於小三通客貨運往來部分，行政院業於七月十五日核定恢常態在案，具體內容詳參附件一「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

### （二）應強化衛教防疫管理之對象：部分特定國人往返兩岸者，具有人數多、停留時間長或有往返大陸非都市區者，此類國人應作為續行強化衛教之重點對象。

- 1、榮民
- 2、大陸配偶
- 3、在大陸地區停留之國人
- 4、國人赴大陸地區旅遊

## 貳、尚受管制事項之推動

### 一、公教人員因公務、探親、探病事由赴大陸地區：

按行政院係於三月二十八日函知相關機關，軍公教人員除非經報院同意者外，暫停因公前往大陸、香港、越南等地區。本組於七月四日報奉院核定解除自大陸地區返（來）台居家隔離措施方案時，院併核定續維持原則暫緩公教人員因公務等事由（含探親、探病）赴大陸地區。惟隨著整體疫情趨緩，公教人員又有恢復常態事由赴大陸地區之需求，諸如人道探往、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旅遊、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研究、講學等，應有漸次予以調整之必要。

#### （一）推行時點：

- 1、因探親、探病等事由赴陸，自七月十六日起解除管制，恢復得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2、教育人員赴陸從事講習、研究等活動，自七月十六日起恢復得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所屬機構或校院自行審核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3、自八月一日起全面解除有關軍公教人員暫緩因公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措施。

#### (二) 疫情風險控管：

- 1、常態狀況下：返國採行健康管理，並由服務機關觀察追蹤，出國前提供旅遊注意事項。
-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採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社會交流：

由於大陸地區疫情尚不公開，且潛藏有 35 種傳染病之風險，本項交流允宜循序有效規劃，並在整體防檢疫可控管之範圍內漸次推動。

#### (一) 推行時點：

##### 1、專業交流方面：

- (1) 繼維持商務先行，其餘依必要性及急迫性個案審查。
- (2) 旅居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活動者，自七月十六日起恢復受理申請案件之常態性審查及許可。

2、社會交流方面：維持現行必要性、急迫性之個案審理方式。鑑於大陸地人民來台多有以「偽冒親屬身分」、「假探病實照料」、「假探親真打工」、「真（假）探親實探婚」、「逾期停留」、「行方不明」等違規（法）情事，影響社會治安及安全甚鉅，將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討完成社會交流審核及規範機制之建置後，儘速恢復常態性社會交流。

#### (二) 疫情風險控管：

- 1、常態狀況下：視上揭檢討方案之規範機制，配合採行配套。
-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採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

### 三、大陸地區人民第二、三類來台觀光：

第三類係指自旅居海外組團來台觀光，第二類係指自大陸地區赴第三地區（不含港澳）從事商務或觀光轉赴來台觀光。配合後 SARS 時代，人員移動的調控，亦有予以檢討之必要。

(三) 推行時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第二、三類觀光，自七月十六日起解除管制。

#### (四) 疫情風險控管：

**1、常態狀況下：**入境者採行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旅行團入境後之疫情通報責任。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即啟動必要之防檢疫或境管機制。

## 參、應強化衛教防疫管理之對象

### 一、榮民：

榮民返鄉探親，隨同配偶（含大陸配偶）返鄉省親者繁多，渠等多為年長，衛教資訊的汲取較弱，自我檢測健康狀況之能力亦欠佳，允宜施予較多之關注，俾免因個案感染引發不測，或進而於社區（如安養處所）發生集體感染，造成防疫上的缺口。

#### ◎配套措施：

- (一) 出境時提供旅遊須知等衛教手冊，入境時銜續由退輔會追蹤管理（安養體系內外均同）。
- (二) 榮民入境名單，由退輔會與境管局建置及時傳輸系統，俾利退輔會就近掌握及輔導。
- (三) 繢由退輔會維持派駐人員進駐國際航站管制區，就近協助榮民返國事宜。

### 二、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屆期離境之緩衝期至八月底，故於七、八月間可預期有近三萬名大陸配偶於兩岸間移動，爰有速予強化之必要。

#### ◎配套措施：

- (一) 入境時採行健康管理，由衛生單位協同相關機關（構）強化查核。
- (二) 於出境前或申請來台發證時，提供旅遊須知及 SARS 宣傳手冊，以強化衛教宣導及管理。

### 三、在大陸地區停留之國人：

在大陸地區經商或就學之國人，因工作及就學便利，多有於大陸地區長住久居之實，該等人員之衛教管理厥屬重要，俾保障國人於異地之身心健康。同時此等人員移動能量最大、最頻繁，自有由相關主管部門全力輔導與管理之必要。

#### ◎配套措施：

- (一) 於我國際機場備置旅遊須知供參閱，必要時可考量於班機上提供。
- (二) 於海基會（含兩岸經貿網）、疾管局、陸委會網站上放置國人赴大陸地區之衛教宣導專屬區塊。
- (三) 由海基會專責台商協會之連繫與輔導，除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疫情資

訊，供衛生主管部門研擬採行防檢疫措施參採外，並應均及時提供大陸地區各地台商協會會員及其他國人。

#### 四、國人赴大陸旅遊：

旅遊業者正進行大陸地區旅遊之促銷活動，此類活動，本組已透過觀光主管機關要求旅遊業者作好衛教宣導及印製旅遊須知在案，惟此波旅遊旺季，預料將屆至八月下旬，其間大量人員返國對於國內疫情管控的風險，實不容忽視。

##### ◎配套措施：

- (一)由觀光主管機關研訂旅行業組團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旅遊作業須知，責成旅行業者辦理衛教宣導，落實通報機制，確保行程安全及其他防疫注意措施。
- (二)入境者持續採行健康管理，並落實強化衛生體系之追蹤查考。
- (三)對於開學前自大陸地區返國之教職人員及學生，請教育部轉知校方應落實追蹤管理，俾免偶一不慎，造成校內感染情事。